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邀請。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之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8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613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